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童鞋 8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童鞋 80 万双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厂房 B 栋</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8 度 32 分 18.974 秒，北纬 24 度 51 分 55.41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类别</td><td>C1959 其他制鞋业</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闽发改备**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7</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项目系转租“福建盛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8733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主要从事童鞋的生产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函[2015]13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文件名称：《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泉环保[1997]134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3号厂房B栋，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17）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767号）（详见附件5），项目厂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7），</td></tr>
</table>

项目所在厂房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1.2 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规划：清濛园区努力形成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轻纺化纤、体育用品、工艺礼品七大主导产业集群。本项目主要从事童鞋的生产制造，属于体育用品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项目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与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水处理	污水全部纳入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投建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中、远污水处理量为 4.3 万吨/日。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总量控制	在总量控制指标尚未下达前大气污染控制总量为：SO_2≤637.3t/a、TSP≤2354.3t/a。供热：工业区应采取集中供热方式，使用燃油锅炉。在集中供热锅炉未建成前引进的企业需供热的应使用燃油锅炉。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及燃料使用	符合
固废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分门别类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经预处理后统一送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鞋材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噪声	应合理规划，项目的布局应符合规划要求，防止工业小区之间及项目之间影响，特别是对居住小区的	项目周边邻近无居住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符合

		影响。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	类标准	

1.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3号厂房B栋，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晋江感潮段（金鸡闸至鲟埔段）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均属于清洁能源；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节约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对照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3、表1-4。

<table>
<tr><td rowspan="3">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表 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td></tr>
<tr><td colspan="3">准入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
<tr><td>陆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td><td>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厂房 B 栋，主要从事童鞋生产制造，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项目周边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td></td><td>污染物排放管</td><td>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td><td>1.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和重金属重点行业，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替代；
2.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无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td><td>符合</td></tr>
</table>

	控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2.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3.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3号厂房B栋，主要从事童鞋生产制造，属于制鞋业，不属于石化、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 3.项目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内，使用的水性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 水基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聚氨酯类”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50g/L），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其他”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50g/L）。 4.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 5.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6.项目系转租“福建盛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不涉及永久基建农田。	符合

			（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	1.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应实施 1.2 倍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项目以电为能源，未使用锅炉。 4、项目主要从事童鞋生产制造，属于制鞋业，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6、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符合

		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锅炉；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与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详见附图11），项目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4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5。

表1-5 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医药工业禁止引入原料合成工艺。 2.机械工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3.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4.禁止新建、扩建增加相应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童鞋的生产制造，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三类企业，且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2.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应施行1.2倍替代；生产过程中要求关闭车间门窗，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 水基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聚氨酯类”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50g/L），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其他”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50g/L）；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单位将依据要求，确实完成VOCs的1.2倍替代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控制危害情况的发生，不会涉及到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项目主要从事童鞋的加工生产，所采用的设备，工艺与生产规模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同时，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120091 号，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聚氨酯类”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50g/L），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其他”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50g/L）；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符合

		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

1.6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厂房 B 栋，项目的西北侧隔福泰路为泉州晚报社报纸生产基地、鑫源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西南侧为泉州开发区智能产业园 A 栋厂房；项目南侧为泉州开发区智能产业园 D 栋厂房；项目东南侧为泉州开发区智能产业园行政综合楼；项目东北侧隔崇宏街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在此生产可行，其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童鞋的生产，在经营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采取清洁生产措施：

（1）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

（2）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回收，分别处置，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4）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生产工艺可靠、成熟、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生产过程控制先进；项目所用能源为电

	能，为清洁能源，项目能耗不大，所用设备采用节能设备；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可综合利用。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8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NH_3-N 等废水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附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厂房 B 栋，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童鞋的生产加工；项目系转租“福建胜迪品牌管理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8733m^2；项目生产能力：年产童鞋 80 万双。项目拟聘用职工 38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制鞋业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因此，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童鞋 8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童鞋 80 万双项目

（2）建设单位：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厂房 B 栋

（4）总 投 资：6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规模：项目系转租“福建胜迪品牌管理公司”闲置厂房（B栋厂房1F、2F、3F和4F部分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为8733m^2

（7）生产规模：年产童鞋80万双

（8）工作制度：拟聘用职工人数为 38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均不提供食宿

（9）周围环境：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厂房 B 栋，项目的西北侧隔福泰路为泉州晚报社报纸生产基地、鑫源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西南侧为泉州开发区智能产业园 A 栋厂房；项目南侧为泉州开发区智能产业园 D 栋厂房；项目东南侧为泉州开发区智能产业园行政综合楼；项目东北侧隔崇宏街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10）出租方情况：

泉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智能产业园，不动产权证号：闽（2017）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767 号（见附件 5），宗地占地面积 33665m^2，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根据《泉州经济开发区清濛园区智能产业园房产租赁合约》，泉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胜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7），同意将位于泉州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智能产业园 3、8 号厂房（A、B 栋厂房），建筑面积 31140.23m^2，出租给福建胜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厂房使用。

于2024年2月，由于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经与福建胜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福建胜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B栋1F、2F、3F及4F部分闲置厂房转租给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租赁总建筑面积为8733m^2（见附件6）。

2.3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B 栋厂房	钢混结构，共 5 层，本项目租赁位于 1F、2F、3F，4F 租赁建筑面积约 8733m^2；其中 1F 设有针车区、	依托出租方已建成厂房

		冲裁区、半成品仓库、办公区，使用建筑面积2500m²；2F 设有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使用建筑面积 2500m²；3F 设有制鞋成型区、针车区，使用建筑面积 2500m²；4F 设有成品仓库使用建筑面积 1233m²；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采取明管密闭措施，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取明管密闭措施，依托出租方 1 座化粪池（处理能力：50m³/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设施	B 栋厂房 3F 制鞋成型废气：上热熔胶、刷处理剂、水性胶黏剂、硬化剂环节及烘干、补胶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能力：15000m³/h；	企业拟建
	噪声处理设施	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等减震降噪等措施；	企业拟建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内 1 楼东北侧，使用建筑面积：25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 2 楼东北侧，使用建筑面积：10m²）。	企业拟建

2.4 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去向
童鞋	万双/年	80	外售

2.5 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元类别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制鞋工业	冷粘工艺单元	鞋料划裁工序		

	成鞋整饰及包装工序		
	帮底装配工序		
	公用单元		

2.6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式
童鞋	皮料				
	网布				
	PU 革				
	海绵				
	TPR 鞋底				
	硬化剂				
	热熔胶				
	水性胶黏剂				
	处理剂				
	鞋垫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18万kW·h/a
2	水	6840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胶黏剂：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黏剂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 50-51%、聚氨酯树脂 48-50%、功能性助剂 0.5-1%，见附件 8。水性胶黏剂中 VOCs 含量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聚氨酯类”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 50g/L），同时根据其相对密度为 1.1，折算其有机挥发份占比最大为 4.55%。

处理剂：是为了提高粘接性能，用作处理塑料、填料、颜料和粘接载体等表面的物质，待粘合的鞋用材料在刷胶前用处理剂擦拭表面，可有效地除去表面上物理粘附的杂质，更重要的作用是可以在材料的表面上附着一层新的表面，这层新的表面对胶粘剂有良好的润湿和亲合作用，在材料表面和胶粘剂之间起了“桥”的过渡作用，使其表面的可粘接性增强，提高了鞋用胶的粘合强度和耐久性。项目所使用的处理剂主要成分为丁酮 25-35%、醋酸乙酯 20-30%、环己烷 20-30%、合成树脂 8-14%、助剂 0-1%，见附件 8。其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 92%。

硬化剂：又称固化剂，为粘稠液体，能使高聚物分子间产生交联的物质。本项目使用的硬化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乙酯和氨基树脂；其中醋酸乙酯含量约为 70-75%，氨基树脂含量约为 25-30%，见附件 8。其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 75%。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成为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胶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固体，软化点 80±7℃，分解温度在 180-220℃之间，树脂味道、无毒、不刺激皮肤，不溶于水，密度 0.92g/cm^3，约被誉为“绿色胶粘剂”。想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烯烃弹性体 20-60%、酯化松香 0-20%、石油树脂 20-50%、蜡 0-15%、抗氧化剂 0.02-2% ，见附件 8。热熔胶中 VOCs 含量参照《胶粘剂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其他”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 50g/L），同时根据附件 8 中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折算其有机挥发份占比最大为 0.4%。

表2-7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	有机挥发分占比
1	水性胶黏剂	去离子水50-51%	4.55%*
		聚氨酯树脂48-50%	
		功能性助剂0.5-1%	
2	处理剂	丁酮25-35%	92%
		醋酸乙酯20-30%	
		环己烷20-30%	
		合成树脂8-14%	
		助剂0-1%	
3	硬化剂	醋酸乙酯70-75%	75%
		氨基树脂25-30%	
4	热熔胶	聚烯烃弹性体20-60%	0.4%*
		酯化松香0-20%	
		石油树脂20-50%	
		蜡0-15%	
		抗氧化剂0.02-2%	

注：*水性胶黏剂中VOCs含量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聚氨酯类”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50g/L），同时根据其相对密度为1.1，折算其有机挥发份占比最大为4.55%；热熔胶中VOCs含量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鞋和箱包领域中其他” 标准限值（即最大值为50g/L），同时根据附件8中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折算其有机挥发份占比最大为0.4%。

2.7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聘用职工380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60L/(人•天）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2.8t/d（6840t/a），排放系数取0.9，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52t/d（6156t/a）。生活污水采取明管密闭措施，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8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系转租“福建胜迪品牌管理公司”B栋厂房1F、2F、3F和4F部分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使用：项目中B栋厂房中1F设有针车区、冲裁区、半成品仓库、办公区；2F设有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3F设有制鞋成型区、针车区；4F设有成品仓库。项目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分别布置于项目生产厂房内，项目车间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厂区共一个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北角，紧邻崇宏街，方便物料、产品运输，有利于提高物料运输效率；项目区域相对独立，又能直接联系，衔接方便，流程顺畅，避免了原材料及成品的重复搬运，节约人力和资源，也利于车间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厂房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及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附图5。
工艺流程	**2.9 童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PU 革、皮料、网布根据设计图纸进行裁剪，接着进行人工画线以便于车缝，根据客户需要，将热熔胶、海绵与加工后的布料、革料拼缝在一起形成鞋面，接着进行冲孔、压鞋扣、车网脚，再进行拉前帮、套鞋楦、压后帮，接着进行划线，然后用处理剂对鞋底、鞋面进行处理并烘干，接着进行一次、二次刷胶，然后贴合并用压底机进行压合，之后进行补胶和加压，冷定型后拔鞋楦、装鞋垫，最后检验包装形成成品。

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童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2.10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制鞋成型过程中上热熔胶、刷处理剂、水性胶黏剂及硬化剂环节及烘干、补胶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冲裁、冲孔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处理剂、水性胶黏剂及硬化剂使用后会产生空桶；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常规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00mg/m³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
	1 小时平均	1.2*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可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2.5%～99.5%。开发区综合指数 2.94，达标天数比例 95.8%，$PM_{2.5}$ 浓度为：22μg/m^3，PM_{10} 浓度：41μg/m^3，SO_2 浓度：8μg/m^3，NO_2 浓度：18μg/m^3，CO-95per 浓度：0.9mg/m^3，O_3_8h-90per 浓度：148μg/m^3，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单位对潘湖村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监测的点位在潘湖村，距离本项目约 209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特征污染物数据年限及距离均符合要求，因此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潘湖村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	达标

根据表3-3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3.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晋江感潮段（金鸡闸至鲟埔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晋江感潮段（金鸡闸至鲟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区划类别为三类功能区，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改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我市主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2%，IV 类水质比例为 5.1%，Ⅴ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

因此，总体来说晋江感潮段（金鸡闸至鲟埔段）水环境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3号厂房B栋，对照《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5。

表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3号厂房B栋，且生产厂房为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鞋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且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及性质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湖盘村	E118°32′14.218″	N24°51′59.576″	西北侧	161m	村庄，约 145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缺井村	E118°32′18.185″	N24°52′0.530″	东北侧	114m	村庄，约 2100 人	
	茂厝村	E118°32′17.086″	N24°51′47.846″	西南侧	196m	村庄，约 260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6。

3.7.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3.7.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3.7.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厂房 B 栋，生产厂房为租赁且已建成，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8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泉州

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7。

表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3.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制鞋成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排放限值，企业边界 VOC_S 浓度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见表 3-8。

表 3-8 项目制鞋成型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mg/m³）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3号厂房B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9。

表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其他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9 总量控制指标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因此，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明管密闭措施，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中“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1、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工业型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1.2倍调剂管理。对VOCs排放量按1.2倍削减替代进行计算，得VOCs须调剂量为2.3905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0。

表3-10　VOCs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合计	区域调剂总量（按1.2倍计算）
VOCs有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厂房 B 栋，属于已建成且厂房为租赁的闲置厂房，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物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制鞋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设置 PVC 门帘、窗户关闭）				/

表 4-2 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制鞋成型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15000m³/h	80%	60%	是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32′2.188″	24°52′5.964″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排放限值	100	/

表 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制鞋成型流水线上：上热熔胶、刷处理剂、水性胶黏剂、硬化剂及烘干、补胶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熔胶粘合、刷处理剂、水性胶黏剂、硬化剂及烘干、补胶废气：

根据表 2-7 原辅材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含量一览表可知，热熔胶中有机挥发份最大占比 0.4%，处理剂中有机挥发分最大占比 92%；硬化剂中有机挥发分最大占比 75%；水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4.55%。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4t/a、硬化剂用量为 0.8t/a、水性胶黏剂用量为 10t/a、处理剂用量为 3t/a，则项目上热熔胶、刷处理剂、水性胶黏剂、硬化剂及烘干、补胶废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831t/a。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见表 4-5，项目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且生产时车间门窗紧闭，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在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情况下，能达到 80%以上的收集效率。

表4-5 VOCs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项目拟于B栋厂房3F新建一间独立的制鞋成型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制鞋成型车间内设2条成型流水线，每条成型流水线产能一致（即热熔胶、处理剂、水性胶黏剂及硬化剂用量一致）。在B栋厂房3F的2条成型流水线上热熔胶、刷处理剂、水性胶黏剂、硬化剂及烘干、补胶等工序上设集气装置，汇总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15000m^3/h，废气收集效率以8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60%计。

综上所述，项目制鞋成型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259t/a，排放速率 0.4086kg/h。

（3）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即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制鞋成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1h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

								检修；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表8中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项目制鞋成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较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较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化，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领域。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中，VOC_S的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低浓度时的去除效率即可达50%；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去除效率一般可达60%以上。本次评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按60%计。

项目共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60%，活性炭更换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其体积密度为0.5g/cm^3、碘值为800mg/g、规格为100mm*100mm*100mm。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主要取决于活性

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蜂窝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1.4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 B 栋厂房 3F 内 2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4086kg/h，排放浓度为 27.24mg/m^3，可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中排放限值，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缺井村，位于项目东北侧，与项目厂界最近距 114 米，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环境防护距离

（1）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

为了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表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g/m³	占标率%
10		
100		
193		
200		
300		

400		
500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因此，项目可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采用 GB/T 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其中：Q_c 为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为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具体各种参数选取见表 4-7、表 4-8。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表

污染物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平均风速 m/s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³	计算距离 m	提级后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3.1		1.2	5.57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第6.1条款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根据计算结果及提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以制鞋成型流水线生产单元为边界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工业厂房，无学校、居民、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管理要求。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20.52t/d（6156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pH：6.5-8.0、COD：340mg/L、BOD_5：200mg/L、SS：220mg/L、NH_3-N：32.6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40~50%、SS： 60~70%、BOD_5：40%、氨氮：2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致为pH：6-8.5、COD：204mg/L、BOD_5：120mg/L、SS：88mg/L、NH_3-N：24.45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再经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9，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0，排放口情况见表4-11，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见表4-12。

表4-9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排放去	排放规	排放口

节	类别	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设施	向	律	编号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5-8.0		化粪池	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COD		340				
		BOD_5		200				
		SS		220				
		氨氮		32.6				

表4-10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50m³/d	/	是
	COD				40%	
	BOD_5				40%	
	SS				60%	
	氨氮				25%	

表4-11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6156 t/a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5-8.0		118°32′4.969″	24°52′7.65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9
				COD		204				500
				BOD_5		120				300
				SS		88				400
				氨氮		24.45				45

表4-12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处理厂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	AAO工艺	pH	6156t/a	6-9	/
			COD		50	
			BOD_5		10	
			SS		10	
			氨氮		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

4.2.2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b、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见表 4-11。由表可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水质要求。

c、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出租方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制，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50m^3/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0.52m^3/d$。根据出租方介绍目前化粪池已利用的处理量约为 $25m^3/d$，剩余处理量 $25m^3/d$，项目生活污水占化粪池剩余处理量的 82.08%，项目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于化粪池处理余量。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2.3生活污水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3号厂房B栋，位于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顺街，总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m^3/d，占地约20亩。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的污水主要为泉州国家经济开发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及附近3个村庄的污水。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体工艺采用SBR工艺，设计出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二期主体工艺采用AAO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18年7月，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一二期主体工艺皆采用AAO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②水量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52t/d，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t/d，目前剩余处理量为6738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量的0.3%，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③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基本可行。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4-13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条）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75	车间隔声、减振	13	62	10
		75	车间隔声、减振	13	62	10
		75	车间隔声、减振	13	62	10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75	车间隔声、减振	13	62	10
		75	车间隔声、减振	13	62	10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75	车间隔声、减振	13	62	10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75	车间隔声、减振	13	62	10
		75	车间隔声、减振	13	62	10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70	车间隔声、减振	13	57	10

表4-1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3.2 预测分析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噪声情况，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

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①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L_{Aw}-20\lg r-11-\triangle LA$$

式中：L_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声源的A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triangle L_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室内声源

（1）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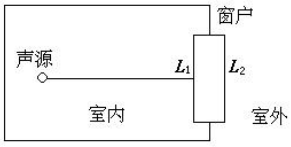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j}}\right]$$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4）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i}(T)+10\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m^2；

（5）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4-15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预测点位置	面源中心点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			65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四侧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 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②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③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利用隔音装置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④加强厂区内运输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以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冲裁、冲孔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处理剂、水性胶黏剂及硬化剂使用后会产生空桶；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人·天，项目职工人数为 380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项目鞋材经冲裁、冲孔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边角料，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3）空桶

项目水性胶黏剂、处理剂、硬化剂使用后会产生的原料空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87t/a，空桶可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考虑会有部分废空桶损坏，无回收利用价值，产生量按空桶量的 10%，约 0.08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破损的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一般高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活性炭），本评价按 0.4kg/kg（高效椰壳活性炭）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的有机废气量 1.8389 t/a，则需活性炭约 4.5973t/a。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

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废气处理设计资料，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3 之间，本次环评取 0.5t/m^3，项目风机设计风量共为 15000m^3/h，配套 1.2m^3（0.6t）活性炭，一次共充填活性炭 0.6t。一年更换 8 次，更换下的活性炭重量为 4.8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1.8983t/a，则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6983t/a。

表4-16 项目各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t/a)	废气处理量(t/a)	活性炭总更换量(t/a)	更换周期	单次更换量(t)
制鞋成型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648	1.2259	1.8389	4.5973	约39天更换1次	0.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18。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冲裁、冲孔	鞋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900-099-S17	/	固体	/
水性胶黏剂、处理剂、硬化剂的使用	完整的空桶	不属于工业固废，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	固体	/
	损坏的空桶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鞋材边角料		堆放		
完整的空桶		堆放		
损坏的空桶		密封堆放		
废活性炭		密封堆放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厂区内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位于厂房内1楼东北侧，约25m^2），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 2 楼东北侧，约 10m^2）进行暂存，可用于暂存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破损的空桶、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应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应满足以下危废暂存间的要求：

a、危废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设立警示牌。

b、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指标；

c、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材质，耐酸碱腐蚀；

d、贮存区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淋；

e、贮存区外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

f、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警报系统及灭火器；

h、危废暂存间进出入口设有围堰。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

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及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

a．按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地面与裙脚（裙脚 15-20cm）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设置导流沟），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应堆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设置防渗托盘），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内，设有台秤，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责任制度等等。

f.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项目，拟建立一间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位于厂房内2楼东北侧，约10m^2），

可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依据上述分类、分区要求，该危废暂存间划分为2个区域，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1、约可临时贮存0.8t的空桶；2、约可临时贮存4t的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各个区域内均放置有防渗托盘，暂存区域之间进行分隔。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暂存；空桶开口密封后，置于防渗托盘上暂存。

其中，1、完整的空桶由原厂家送料时将空桶带回利用，厂家约每月送料一次，即空桶暂存周期为1个月；破损的空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空桶最大贮存量为0.1t（100个），单个空桶直径为30cm，高度为50cm，按三层堆放，每层能摆放25个，则空桶暂存需2.4m^2；2、约可临时贮存4t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体积密度0.5t/m^3，暂存6.6983t活性炭需约6.67m^3空间；按堆放1.2m高度计，需约6.67m^2面积；废活性炭暂存周期为半年。危废暂存间足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后转运给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鞋工业，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仅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污染防控措施分析。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 4-19。

表 4-19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土壤	生产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化学品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4.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域、原辅材料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发生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4-20。

表 4-20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墙裙高度为1m左右。
一般污染防	仓库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地面应采用防渗

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混凝土硬化、建设；
非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区域	/	/	/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分析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活性炭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单位：t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风险物质名称	危险成分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热熔胶		盒装	危害水环境物质		化学品仓库
水性胶黏剂		桶装	危害水环境物质		化学品仓库
处理剂		桶装	丁酮		化学品仓库
			醋酸乙酯		化学品仓库
			环己烷		化学品仓库
硬化剂		桶装	醋酸乙酯		化学品仓库
危废（废活性炭、破损的空桶）		密封箱装	挥发性物质		危废暂存间

备注：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含危险物质成分计算。

（2）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表4-22，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挥发性物质、甲烷等。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则项目风险源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表4-22。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临界量来源
危害水环境物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临界量推荐值
丁酮				
醋酸乙酯				
环己烷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破损的空桶）				
合计				——

注：*废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化学品泄露、危险废物泄露以及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火灾。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发生的污染情况
化学品泄露	①物料在存储中搬运、管理不当或者误操作造成包装桶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②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引起物料泄漏。	可能通过厂区地面的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碰撞倾倒导致危险废物泄露。	流出危废暂存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火灾衍生次生	厂区易燃可燃化学品、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发生火灾；	夹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外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6.3涉及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情况分析

表 4-25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	日常管理
生产车间	车间发生火灾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加强电气设备巡查，防止线路老化；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系统，配备消防器材。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车间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仓库	化学品泄漏	①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操作培训；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②仓库地面防腐防渗。仓库门口设置 15cm 高围堰，防止液体流散。 ③化学品包装置于托盘内，泄漏物料可控制在托盘内。 ④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日常关闭，防止物料泄漏进入雨水沟外排。	①包装桶破损泄漏事故：立即将罐内剩余的物质转移到新的容器；②包装桶倾倒泄露：现场人员扶起包装桶，再利用消防沙吸附，吸附泄漏物质的消防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③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建立化学品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对化学品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设备；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
	危险废物发生	①地面防腐防渗，张贴标识；	容器翻倒在地上导致危废泄漏至托盘上，现场工	建立危险废物仓库，危

	泄漏事故	②危废包装置于托盘内，泄漏危废可控制在托盘内； ③分类储存，使用醒目的标识，加强巡检。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15cm。	作人员佩戴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将泄露物重新装置容器内。	险废物仓库一日一检，并做好台账管理。

4.6.4 事故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b、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

c、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②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③有毒气体的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 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 企业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制鞋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经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1 楼东北侧，使用建筑面积：25m²），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③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2 楼东北侧，使用建筑面积：10m²），废活			

	性炭、空桶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破损的空桶等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完整的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要密封好，遵守安全防火规定； 2、加强仓库管理，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设置防火通道，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 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如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 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及保护员工安全。 6、危废暂存间要独立、密闭建设，平常需上锁由专人负责，防止非工作人员解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7、危废暂存间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8、危险废物应急措施：若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首先切断泄漏源，将沙土、沙袋、吸油毡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吸附泄露液体后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做好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2）进一步协助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3）按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与对策建议，切实做好环保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运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4）按照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5）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厂区环境监测；对环境监测

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工艺中的排污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改正，确保企业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合格排放，并反馈给生产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排污许可证申报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填报排污简化信息，按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3、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司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成投入生产前，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设施应同步建设，切实做好“三同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 5-1 厂区排放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9 月 30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上（http://www.fjhb.org/）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开了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福建利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童鞋 80 万双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 463 号厂房 B 栋，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气量	/	/	/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水	水量	/	/	/				
	COD	/	/	/				
	BOD_5	/	/	/				
	SS	/	/	/				
	氨氮	/	/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破损的空桶	/	/	/				
/	完整的空桶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